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6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形成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该议案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对于融资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审批，现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、便捷性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同金融机构、法人或个人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3,000万元）的借款进行审批，涉及关联方情况除外。借款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

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等形式的融资，相应的资产抵押、质押融资等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